

商洛市司法局关于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3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公告(2023年第6号)和陕西省司法厅公告(2023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商洛考区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及有关政策

(一)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道德品行;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已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已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2018年4月28日起实施)实施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报名人员户籍在放宽条件地方的,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我市放宽地区为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 被给予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处理期限未满或者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因其他情形被给予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处理的。

已经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报名参加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不符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考条件的人员,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作出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决定,并注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尚未取得学历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报考政策要求

1.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时已经完成学业但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3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下同),继续教育(包括网络教育、成人教育、开放大学等)的2023年本科毕业生,以及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能取得本科毕业学历人员,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或者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专业学历条件情形的,可以报名参加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2.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其中: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适用“老人老办法”专业学历条件或者符合申请享受放宽政策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应获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新人新办法”专业学历条件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应获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毕业学历和学位或者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历和学位。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实施后取得学籍的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应获得军队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学历和学位。

(四)2022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报考

2022年客观题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或者放宽合格分数线的人员,其合格成绩在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有效。其中,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可在2023年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符合放宽政策的可同时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可报名参加2023年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或者在2023年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

(五)在我市报名的人员使用汉文试卷参加考试。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选择使用简体汉字或者繁体汉字填报本人信息和作答。

二、客观题考试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

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6月15日0时至6月30日18时。报名人员应当在定期限登录司法部官网(<http://www.moj.gov.cn>),按照网上报名要求、流程及步骤填报个人信息。逾期不予补报。

(二)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具有以下材料:

- 有效居民身份证。
- 毕业证书。本人毕业证书应当能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或认证。
- 学位证书。本人学位证书应当能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或认证。
- 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须具有放宽报名条件地方户籍。网上报名时,应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电子照片。
- 电子证件照片。报名人员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宽413像素×高626像素)要求的本人近三个月内彩色(红、蓝、白底色均可)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片。此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考试成绩通知单、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

特别注意:为便于报名人员提交符合规定格式和文件大小的照片,报名人员可参照报名系统提供的《电子照片制作指南》进行编辑。照片必须清晰完整,且要显示双肩、双耳,露双眉,不得佩戴饰品,不得佩戴粗框眼镜(遮挡面部特征会影响考试期间身份核验),不得对照片进行拉伸、美化等PS操作。不得上传全身照、制服照、风景照、生活照、吊带(吊带)衫照、艺术照、侧面照、手机照等。电子照片文件类型为jpg格式,标准尺寸为413像素(宽)×626像素(高),电子照片文件大小为40KB≤文件大小≤100KB。凡上传的电子照片不符合上述要求,司法行政机关将要求报名人员在规定期限内重新上传,直至符合要求。

6.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报名人员应当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对报名信息作出真实有效承诺,并对填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4年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应届毕业生承诺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能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承诺书》。

持港澳台或国外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报名人员,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其中,除申请享受放宽政策的人员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后取得学籍的港澳或者国外学历学位人员,须取得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高等教育法学(法律)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报名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骗取报名的,司法行政机关将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三)交纳考务费及选择报名地

报名人员在网上交纳考务费,客观题考试费为122元/人。客观题考试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7月5日18时。交纳客观题考试费后,不得更改报名地。

(四)考试内容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大纲》作为命题依据。

2023年客观题考试共两卷。分为试卷一、试卷二,每卷试卷100道试题,分值为150分,其中单项选择题50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共50题,每题2分,两张试卷总分值为300分。具体查考科目为:

试卷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史、国际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二: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五)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3年客观题考试实行分批次考试方式。分为9月16日、17日两个批次,应试人员参加其中的一个批次考试。具体为:

第1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9月16日09:00—12:0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9月16日14:30—17:30,考试时间180分钟。

第2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9月17日09:00—12:0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9月17日14:30—17:30,考试时间180分钟。

2023年客观题考试实行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

(六)打印准考证

报名人员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符合报名条件的,准予核发准考证。报名人员可于9月6日至9月15日登录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七)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计算机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客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9月22日,司法部公布客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本年度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三、主观题考试

(一)报名与交费

2022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2023年客观题考试合格人员,可以报名参加2023年主观题考试。主观题考试费用为70元/人,应试人员可自主选择考区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应于9月23日8时至9月27日18时登录司法部官网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并按规定交纳考务费。

(二)考试内容

主观题考试为一卷,包括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分值为180分。具体查考科目为:

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主观题考试设置选作题的,应试人员可选择其一作答。

(三)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3年主观题考试时间为10月15日。

主观题试卷:9:00—13:00,考试时间240分钟。
2023年主观题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及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考试系统支持5种输入法:搜狗全拼输入法、QQ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微软双拼方案)、搜狗五笔输入法(86版)、极品五笔输入法(86版)、港澳考区的应试人员可以选择使用仓颉输入法和速成输入法,应试人员使用其中输入法作答。考试系统不支持手写板、语音等辅助输入设备与软件。

应试人员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使用计算机考试确有困难的,可在确认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时申请使用纸笔答题方式;选择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答的,实行纸笔答题方式。纸笔答题方式的试题、答题要求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在答题纸上作答。

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参加纸笔答题人员数量等情况集中设置纸笔考试考区考场。

主观题考试由司法行政机关为应试人员统一提供电子法律法规,应试人员在计算机上查阅。

(四)打印准考证

参加主观题考试人员,可于10月10日至14日登录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五)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主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司法部于11月30日公布主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四、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报考事宜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居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司法部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考区,举行考试。香港、澳门考区考试的具体工作,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承办。

(一)报名信息

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报名时须如实填报以下信息,并

作出承诺。

1.身份信息。

(1)香港、澳门居民。应使用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和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报名。不能填报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相关信息的,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向香港或澳门考试承办机构提交由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机关出具的未放弃中国国籍的相关证明。香港居民也可以提交根据香港法例第十一章《宣誓及声明条例》作出的证明其未申请放弃中国国籍的法定声明。

(2)台湾居民。应使用台湾居民居住证或者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报名。

2.学历信息。

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持内地(大陆)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考学历学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具体要求,可查阅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

(二)报名方式及交费

1.报名方式。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参加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行网上报名。逾期不予补报。

2.在香、澳、台考区报名的,由香港、澳门考区考试承办机构核实验关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办理交费和自行打印准考证事宜;选择在内地(大陆)报名参加考试的,应当按照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的公告办理有关报考事项。

(三)考试地点

1.在内地(大陆)报名的,应当在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点参加考试。

2.在香港、澳门考区报名的,应当在香港、澳门考区考试承办机构设置的考点参加考试。

3.居住在台湾或者国(境)外的台湾居民网上报名时,可以选择在广东省深圳市考区或福建省厦门市考区参加考试。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参加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及年度考试公告和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五、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审核认定

2023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合格人员,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体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

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4年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合格且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宜

(一)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因不具备网络通信条件或其他无法自行操作等原因不能完成网上报名或自行打印准考证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办理。

(二)现役军人应当通过司法部官网进行网上报名,交考务费、打印准考证,并到地方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考试。现役军人报名参加考试的其他事宜,按照司法部和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有关规定办理。

(三)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不公布试题及参考答案。主观题考试成绩公布后,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

(四)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实施相关规定出台前,适用原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

(五)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大纲》可作为应试人员备考依据。司法部和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进行考前培训辅导。

(六)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商洛考区有关具体事宜,应试人员可登录商洛市司法局网站、“商洛司法”微信公众号查询或向商洛市司法局咨询。

电话:0914-2381152

地址:商洛市民主路1号市行政中心408室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08:00—12:00

下午:14:00—18:00

商洛市司法局

2023年6月13日

声明

●商州新茂盛便民超市经营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号为JY16110020072954,声明作废。

●商洛市商州区财政局惠民补贴资金发放专户的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为961000010001588975,开户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商洛市工农路支行,核准号为Z8030000211101,声明作废。

●山阳县乒乓球协会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611024064849169T,声明作废。

●陕西丰阳冠珠建筑有限公司的原公章丢失,防伪码为6110240042419,声明作废。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板桥镇贾艳红的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为612501199105116326,声明作废。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板桥镇魏树村四组贾艳红的居民户口簿丢失,户号为611002011204108,户主贾艳红,此户只有户主一人,声明作废。

●洛南县友缘矿业有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副本丢失,证号为C6110002010127220116486,声明作废。

商洛市司法局关于征求《商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增强立法公开性和透明度,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和途径,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实现依法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对《商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单位和个人通过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网站或市司法局网站”查阅全文,提出意见建议,于2023年7月14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反馈市司法局。电子邮件: slssjflfk@163.com, 传真:0914-2383804

商洛市司法局

2023年6月14日



福青山

《商洛日报》品牌战略合作伙伴

第九届国际茗茶评比金奖 第二届“国饮杯”全国茶叶评比一等奖 农业部授予“极具发展潜力品牌”

福满天下 源于青山



陕西福青山茶文化有限公司

总部:山阳县工业园区 基地:山阳县法官镇黄家店村福青山万亩有机茶园

商州总经销:商州区州城路天竺山仙茗直营店 联系电话:18991568098 400-180-9799